



181103052312



普洛赛斯 PROCESS

检验检测报告

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21307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地址：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、1号

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一、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二、 本报告部分复印，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。
- 三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四、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
- 五、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六、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。

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 1 号 2 幢
邮编：315221
电话：0574-86315083
传真：0574-86315283
Email: nb_process@163.com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2023H021307

第1页 共16页

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

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

委托方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、1号

委托日期 2023年02月13日

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15日~02月16日

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、1号

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15日~02月22日

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

废水：

pH值：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
化学需氧量：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
五日生化需氧量：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₅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
氨氮：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
总磷：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
有组织废气：

氯化氢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

硫酸雾：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（2007年）铬酸钡分光光度法

非甲烷总烃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
臭气浓度：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2023H021307

第 2 页 共 16 页

无组织废气:

总悬浮颗粒物: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
非甲烷总烃: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
HJ 604-2017

二氧化硫: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

氮氧化物: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
HJ 479-2009

硫酸雾: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7年) 铬酸钼
分光光度法

氯化氢: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

臭气浓度: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
噪声:

厂界环境噪声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评价标准
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8978-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

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 DB 33/887-2013 表 1“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
接排放限值”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14554-93 表 2“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 表 2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
二级标准

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 DB 37822-2019 附录 A 表 A.1“厂区内 VOCs 无组
织排放限值”中“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”中“特别排放限值”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 表 2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无
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2023H021307

第3页 共16页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14554-1993 表 1“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中二级“新扩改建”
标准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

此页以下空白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2023H021307

第 4 页 共 16 页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2023.02.15	生活污水排放口/03	第一次	黄色 有异味	pH 值	7.6	无量纲
				化学需氧量	247	mg/L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75.3	mg/L
				氨氮	12.1	mg/L
				总磷	3.62	mg/L
		第二次	黄色 有异味	pH 值	7.6	无量纲
				化学需氧量	313	mg/L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94.5	mg/L
				氨氮	13.0	mg/L
				总磷	3.29	mg/L
		第三次	黄色 有异味	pH 值	7.5	无量纲
				化学需氧量	295	mg/L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89.4	mg/L
				氨氮	11.5	mg/L
				总磷	3.44	mg/L
		第四次	黄色 有异味	pH 值	7.6	无量纲
				化学需氧量	335	mg/L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02	mg/L
				氨氮	11.1	mg/L
				总磷	3.52	mg/L
2023.02.16	生活污水排放口/03	第一次	黄色 有异味	pH 值	7.5	无量纲
				化学需氧量	350	mg/L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07	mg/L
				氨氮	11.8	mg/L
				总磷	3.55	mg/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2023H021307

第 5 页 共 16 页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2023.02.16	生活污水排放口/03	第二次	黄色 有异味	pH 值	7.5	无量纲
				化学需氧量	324	mg/L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97.9	mg/L
				氨氮	11.3	mg/L
				总磷	3.37	mg/L
		第三次	黄色 有异味	pH 值	7.6	无量纲
				化学需氧量	304	mg/L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91.9	mg/L
				氨氮	12.6	mg/L
				总磷	3.62	mg/L
		第四次	黄色 有异味	pH 值	7.6	无量纲
				化学需氧量	285	mg/L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86.3	mg/L
				氨氮	11.4	mg/L
				总磷	3.46	mg/L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				pH 值	6~9	无量纲
				化学需氧量	500	mg/L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300	mg/L
《工业企业废水氨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DB 33/887-2013表1“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”				氨氮	35	mg/L
				总磷	8	mg/L

此页以下空白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2023H021307

第 6 页 共 16 页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排气筒高度 (m)	频次	标态干废气体积 (N.d.m ³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3.02.15	危废贮存废气、测试废气排放口 DA001/01	15	第一次	18413	氯化氢	<0.9	<0.0166
					硫酸雾	<5	<0.0921
					非甲烷总烃	7.30	0.134
					臭气浓度	269 (无量纲)	
			第二次	18140	氯化氢	<0.9	<0.0163
					硫酸雾	<5	<0.0907
					非甲烷总烃	6.58	0.119
					臭气浓度	309 (无量纲)	
			第三次	17882	氯化氢	<0.9	<0.0161
					硫酸雾	<5	<0.0894
					非甲烷总烃	5.96	0.107
					臭气浓度	269 (无量纲)	
2023.02.16	危废贮存废气、测试废气排放口 DA001/01	15	第一次	18617	氯化氢	<0.9	<0.0168
					硫酸雾	<5	<0.0931
					非甲烷总烃	9.81	0.183
					臭气浓度	269 (无量纲)	
			第二次	17948	氯化氢	<0.9	<0.0162
					硫酸雾	<5	<0.0897
					非甲烷总烃	9.07	0.163
					臭气浓度	269 (无量纲)	
			第三次	17606	氯化氢	<0.9	<0.0158
					硫酸雾	<5	<0.088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2023H021307

第7页 共16页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排气筒高度(m)	频次	标态干废气量(N.d.m ³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	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
2023.02.16	危废贮存废气、测试废气排放口 DA001/01	15	第三次	17606	非甲烷总烃	8.18	0.144
					臭气浓度	309 (无量纲)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 表 2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二级标准					氯化氢	100	0.26
					硫酸雾	45	1.5
					非甲烷总烃	120	10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14554-93 表 2“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					臭气浓度	2000 (无量纲)	

此页以下空白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2023H021307

第 8 页 共 16 页

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 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2023.02.15	车间门口/02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 (小时均值)	2.73	mg/m ³
		第二次		2.48	mg/m ³
		第三次		2.13	mg/m ³
2023.02.16	车间门口/02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 (小时均值)	3.05	mg/m ³
		第二次		2.73	mg/m ³
		第三次		2.77	mg/m ³
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DB 37822-2019 附录 A 表 A.1“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”中“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”中 “特别排放限值”			非甲烷总烃	6 (小时均值)	mg/m ³

此页以下空白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2023H021307

第9页 共16页

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
2023.02.15	厂界东侧/04	第一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53
			氮氧化物	0.069
			非甲烷总烃	1.13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328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		第二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45
			氮氧化物	0.055
			非甲烷总烃	1.11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391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		第三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63
			氮氧化物	0.041
			非甲烷总烃	1.01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418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第一次	厂界南侧/05	氯化氢	<0.05	
		硫酸雾	<0.4	
		二氧化硫	0.030	
		氮氧化物	0.048	
		非甲烷总烃	1.17	
		总悬浮颗粒物	0.311	
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2023H021307

第 10 页 共 16 页

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
2023.02.15	厂界南侧/05	第二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41
			氮氧化物	0.052
			非甲烷总烃	0.88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346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		第三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50
			氮氧化物	0.037
			非甲烷总烃	1.00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371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	厂界西侧/06	第一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46
			氮氧化物	0.035
			非甲烷总烃	0.91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331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第二次		氯化氢	<0.05	
		硫酸雾	<0.4	
		二氧化硫	0.029	
		氮氧化物	0.039	
		非甲烷总烃	0.89	
		总悬浮颗粒物	0.396	
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2023H021307

第 11 页 共 16 页

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
2023.02.15	厂界西侧/06	第三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37
			氮氧化物	0.047
			非甲烷总烃	0.63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418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	厂界北侧/07	第一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25
			氮氧化物	0.032
			非甲烷总烃	1.12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187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		第二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29
			氮氧化物	0.029
			非甲烷总烃	1.01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172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第三次	氯化氢	<0.05		
	硫酸雾	<0.4		
	二氧化硫	0.035		
	氮氧化物	0.037		
	非甲烷总烃	0.99		
	总悬浮颗粒物	0.201		
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2023H021307

第 12 页 共 16 页

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
2023.02.16	厂界东侧/04	第一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75
			氮氧化物	0.057
			非甲烷总烃	0.75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386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		第二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55
			氮氧化物	0.043
			非甲烷总烃	0.93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344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	第三次	氯化氢	<0.05	
		硫酸雾	<0.4	
		二氧化硫	0.040	
		氮氧化物	0.064	
		非甲烷总烃	0.89	
		总悬浮颗粒物	0.439	
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	
厂界南侧/05	第一次	氯化氢	<0.05	
		硫酸雾	<0.4	
		二氧化硫	0.029	
		氮氧化物	0.032	
		非甲烷总烃	0.79	
		总悬浮颗粒物	0.331	
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2023H021307

第 13 页 共 16 页

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
2023.02.16	厂界南侧/05	第二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32
			氮氧化物	0.029
			非甲烷总烃	0.81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349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		第三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43
			氮氧化物	0.039
			非甲烷总烃	0.71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366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	厂界西侧/06	第一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52
			氮氧化物	0.042
			非甲烷总烃	0.51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404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第二次		氯化氢	<0.05	
		硫酸雾	<0.4	
		二氧化硫	0.048	
		氮氧化物	0.034	
		非甲烷总烃	0.59	
		总悬浮颗粒物	0.363	
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2023H021307

第 14 页 共 16 页

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
2023.02.16	厂界西侧/06	第三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37
			氮氧化物	0.040
			非甲烷总烃	0.55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379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	厂界北侧/07	第一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32
			氮氧化物	0.028
			非甲烷总烃	1.13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202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		第二次	氯化氢	<0.05
			硫酸雾	<0.4
			二氧化硫	0.037
			氮氧化物	0.026
			非甲烷总烃	1.10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178
第三次	氯化氢	<0.05		
	硫酸雾	<0.4		
	二氧化硫	0.040		
	氮氧化物	0.031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2023H021307

第 15 页 共 16 页

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/点位编号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
2023.02.16	厂界北侧/07	第三次	非甲烷总烃	1.10
			总悬浮颗粒物	0.217
			臭气浓度	<10 (无量纲)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 表 2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	氯化氢	0.20
			硫酸雾	1.2
			二氧化硫	0.4
			氮氧化物	0.12
			非甲烷总烃	4.0
			总悬浮颗粒物	1.0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14554-1993 表 1“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中二级“新扩改建”标准			臭气浓度	20 (无量纲)

此页以下空白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2023H021307

第 16 页 共 16 页

表 5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地点/点位编号	主要声源		噪声检测值 [Leq dB (A)]		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	夜间	
2023.02.15	厂界东侧/08	机械	机械	14:45-14:46	52.1	22:25-22:26	42.8
	厂界南侧/09	机械	机械	14:48-14:49	50.8	22:30-22:31	42.5
	厂界西侧/10	机械	机械	14:51-14:52	53.6	22:35-22:36	42.7
	厂界北侧/11	机械	机械	14:54-14:55	51.1	22:39-22:40	40.3
2023.02.16	厂界东侧/08	机械	机械	13:06-13:07	53.7	22:13-22:14	44.3
	厂界南侧/09	机械	机械	13:10-13:11	53.3	22:17-22:18	41.4
	厂界西侧/10	机械	机械	13:14-13:15	50.7	22:21-22:22	42.5
	厂界北侧/11	机械	机械	13:18-13:19	55.9	22:26-22:27	43.6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				65		55	

结论: 检测日,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8978-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, 氨氮、总磷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 DB 33/887-2013 表 1“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”要求; 危废贮存废气、测试废气排放口 (DA001) 废气中氯化氢、硫酸雾、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 表 2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,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14554-93 表 2“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要求;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 DB 37822-2019 附录 A 表 A.1“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”中“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”中“特别排放限值”要求;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 表 2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14554-1993 表 1“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中二级“新扩改建”标准限值要求; 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侧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结 束

编制人: 陈海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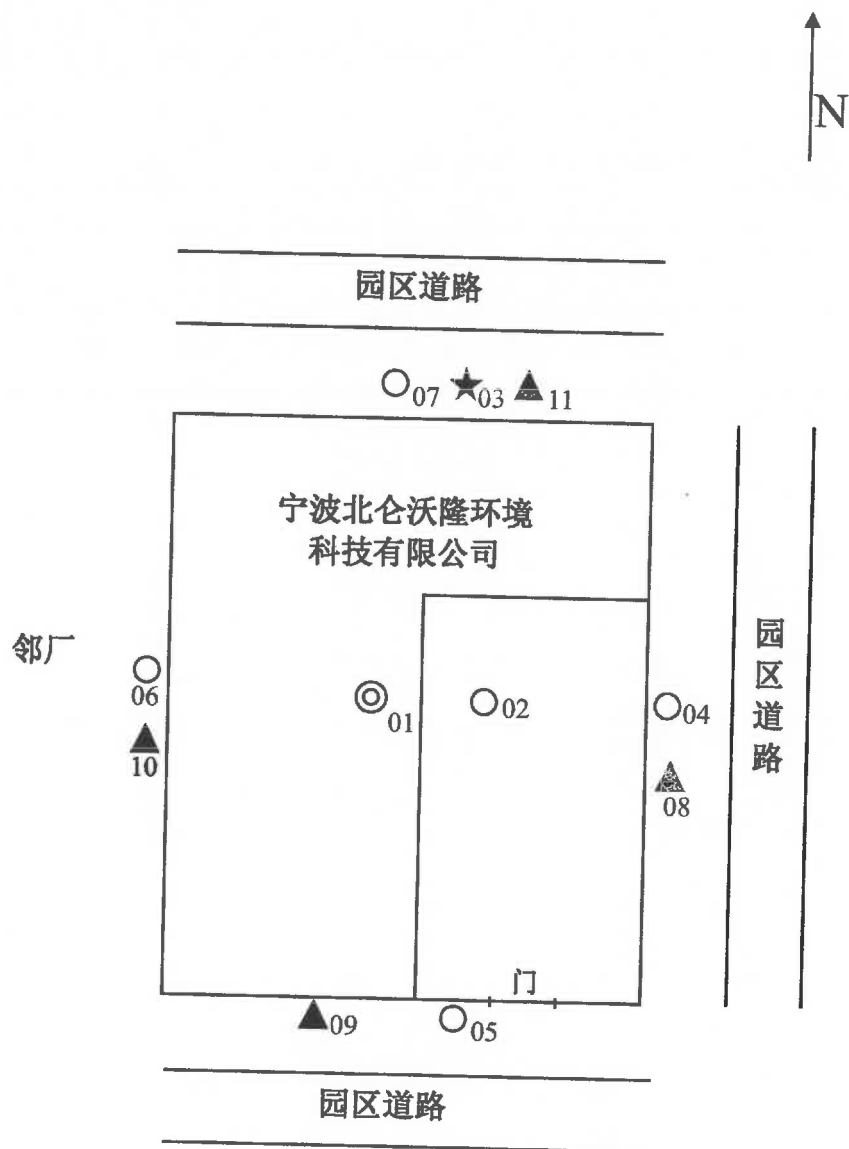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人: 孙树研

批准人: 孙树研

批准日期: 2023.02.18



附件 1: 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- ★：废水采样点位
- ⊙：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
- ：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
- ▲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

附件 2:

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(m/s)	大气压(kPa)	温度(℃)	湿度(%RH)
2023.02.15(第一次)	多云	北	2.5	103.2	6	53
2023.02.15(第二次)	多云	北	3.2	103.1	7	49
2023.02.15(第三次)	多云	北	3.0	103.2	6	54
2023.02.16(第一次)	晴	北	1.8	103.3	6	55
2023.02.16(第二次)	晴	北	1.9	103.2	7	52
2023.02.16(第三次)	晴	北	2.1	103.2	7	50